

臺北市  
中山區 長安國民小學 學生轉出證明書

學生姓名			離校日期	年 月 日		監護人 簽章	(父)
原就讀 年班	年 班	身分證 字號		性別			(母)

依據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及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注意事項」，辦理轉學作業時請配合下列事項(教育局 110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03033387 號令規定)：

1. 查驗轉學佐證文件：請依轉學原因提供相對應文件證明或不拘形式之入學通知。  
若相關文件未能齊備，請於 3 天內補齊後始發予轉學證明書。
2. 學生家長雙方(或其他指定監護人)須親自到場辦理，繳驗身分證件，並均於申請書簽名；  
若無法親自到場辦理者，須出具委託書。

轉學原因 資料驗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票影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學校藝能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證明/通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私立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/繳費通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大學區學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共同學區學校(須設籍臺北市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公立學校 (搬家)	
	新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正本

※本單請於轉出 3 日內持往遷入學校報到，逾期由學校通報中輟。

教務處證明章

地 址：10456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 號(聯絡箱：032)

電 話：(02)25617600#112

傳 真：(02)25211589

Email : tinachao@caps.tp.edu.tw(承辦人：註冊組趙老師)

經辦人：

### 轉學生資料移轉聯絡單

查貴校原 年 班 學生 已於 年 月 日轉入本校 年 班就讀

承辦人： (簽章)；聯絡箱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

Email:

校址： 縣(市) 市區鄉鎮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 
縣(市) 國民小學 註冊組啟 年 月 日

請寄送以下資料，謝謝！

1. 學生學籍紀錄、輔導資料記錄表
2. 健康資料記錄表